總統府公報

第 7540 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三)

目 次

壶、	總	統	令
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<u> </u>	
_	、公布法律
	一)增訂並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條文·2
	二)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條文2
	三)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條文·3
	四)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條文4
=	、任免官員
貳	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
	、總統活動紀要6
=	、副總統活動紀要7

總統令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891 號

茲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條文;並修正第六條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; 並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公布

第四條之一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,得報請行政院核准,派員駐境外辦事,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 本法修正條文,自公布日施行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01 號

兹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公布

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,組長七人,室主任二人,職務均 第六條 列簡任第十一職等;副組長七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;專 門委員五人至七人,高級分析師一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 等至簡任第十職等;科長三十二人,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; 技正三十三人至八十人,视察六人至十三人,秘書八人,職 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,其中技正十五人,視察三 人, 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; 編審一人至三人, 分析師一人, 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;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一 人,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,管理師一人,職務列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;技士三十人至八十人,科員三十 一人至四十人, 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;助理設計師二人,技佐十一人至十七人,助理員 四人至八人, 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, 其中助理 設計師一人, 技佐八人, 助理員四人, 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;書記四人,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11 號

茲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公布

第六條 本總臺置主任九人,區臺長四人,塔臺長三人,職務均 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;技正十人,職務列薦任第 八職等至第九職等,其中三人,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;副 主任十一人, 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; 副區臺長四人, 副塔臺 長二人,秘書二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;課 長十五人,臺長四十四人,主任管制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八 人,主任氣象員十三人,主任報務員七人,主任航詢員八人, 工程司十人, 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; 副工程司十七人, 專 員七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;設計師二十五 人至四十一人,分析師八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 職等;幫工程司四十人至五十四人,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;管制員五百二十一人,預報員二十六人,觀測員 五十七人, 報務員三十五人, 航詢員三十七人, 課員二十二 人,工務員一百四十六人,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 六職等至第七職等;助理設計師八人,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,其中四人,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;辦事員八 人,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;書記三十七人,職務 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本條例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,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 資格者,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,至離職時為止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21 號

兹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公布

第二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:

一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。

二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。

三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
四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。

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

六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。

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。

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。

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,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;所需工作 人員,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。

第 十一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,由監察院定之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特派吳新興為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 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特派陳慈陽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駐吐瓦魯國大使蘇仁崇已准辭職,應予免職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特派姚立德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 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:

110年4月30日至110年5月6日

4月30日(星期五)

蒞臨松山慈惠堂「2021 台北母娘文化季」系列活動—起駕儀式致詞(臺北市信義區)

- 簽署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暨接見 110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及眷屬一行
- 對以色列莫蘭山看台倒塌意外表達關懷慰問之意

5月1日(星期六)

- 蒞臨正統鹿耳門聖母廟辛丑科禳災祈安香醮大典致詞(臺南市安南區)
- 視察牛結節疹防疫情形 (臺南市柳營區)

5月2日(星期日)

• 無公開行程

5月3日(星期一)

• 視察石門水庫「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」(桃園市)

5月4日(星期二)

- 獲頒哈利法克斯國際安全論壇「馬侃公共事務領袖獎章」
- 蒞臨 2021 臺灣資安大會開幕典禮致詞(臺北市南港區)
- 接見 2021 GiCS 第1 屆尋找資安女婕思獲獎隊伍一行

5月5日(星期三)

• 無公開行程

5月6日(星期四)

• 慰勉防疫團隊(臺北市中正區)

副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:

110年4月30日至110年5月6日

4月30日(星期五)

• 無公開行程

5月1日(星期六)

- 蒞臨國立成功大學「科技臺灣 邁向未來運動」啟動典禮致詞(臺南市東區)
- 蒞臨第 10 屆南丁格爾獎頒獎典禮致詞 (臺北市中正區)

5月2日(星期日)

蒞臨大龍峒保安宮 2021 保生文化祭獎助學金頒獎典禮致詞(臺北市大同區)

5月3日(星期一)

• 出席第11 屆總統文化獎徵件記者會致詞

5月4日(星期二)

• 無公開行程

5月5日(星期三)

• 無公開行程

5月6日(星期四)

- 蒞臨 2021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開幕典禮致詞 (臺北市南港區)
- 蒞臨「我國少子化對策與展望論壇」致詞(臺北市中正區)